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9號

原告 陳蕙蕙

被告 陳怡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上午11時3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，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被告竟手持麵筋罐頭敲打原告之頭部、背部各一下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傷害。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只有打到原告的背，沒有打到頭，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2年度易字第514號刑事案件審理時，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勘驗結果顯示被告先係向原告丟擲冰霸杯等物品，復手持物品往原告身上敲打，接著又敲打原告後頸背處，原告隨即倒地不起等情，有

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14號刑事卷【下稱刑卷】第121至122頁；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31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11至13頁）。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女黃○○（未滿18歲，姓名詳卷）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證稱：被告有拿罐頭、冰霸杯跟玻璃碗攻擊原告的頭部後面，原告當時好像沒有意識，伊有叫原告，但原告沒有回應等語相符（見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；刑卷第125頁至第128頁）。又原告於事發當日至各該醫院急診就醫，病名為「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」、「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」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上揭頭部受傷部位，為遭被告手持物品攻擊之處相符，據上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該條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以加害人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對被害人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；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告以上揭方式攻擊原告，並使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，原告之精神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自陳高職畢業，目前在公立幼稚園當廚師，月薪約35,000元；被告自陳專科畢業，目前在服飾店上班，月收入約1至2萬，再參酌原告111、112年間薪資所得分別為49萬餘元、47萬餘元，名下無恆產；被告112年間

01 薪資所得為42萬元，111、112年間營利所得均為5萬餘元，
02 名下有車輛1輛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03 附卷可參（見限閱卷）。本院衡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
04 力、被告侵害行為之情節及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05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
06 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7 (三)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2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
1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30日送
14 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
15 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
18 5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2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23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
24 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
25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
26 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
28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29 述，併此敘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黃家麟